

新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对辖区道路整治 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19）136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1.1 适用范围.....	14
1.2 采购项目说明.....	14
1.3 定义及解释.....	14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
1.6 费用承担.....	15
1.7 保密.....	15
1.8 语言文字.....	15
1.9 计量单位.....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2. 磋商文件.....	15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5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6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3. 响应文件.....	17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3.2 磋商报价.....	17
3.3 磋商有效期.....	17
3.4 资格审查资料.....	17
3.5 备选方案.....	17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7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4. 响应.....	18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磋商开始.....	19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9
5.2 磋商程序.....	19
6. 磋商.....	20
6.1 磋商小组.....	20
6.2 磋商原则.....	20
6.3 磋商.....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成交通知.....	21
7.3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
3. 评审程序.....	26
3.1 初步评审.....	26
3.2 详细评审.....	26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4 评标结果.....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要求.....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对辖区道路整治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对辖区道路整治提升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19）136 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47.844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项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境内

5.2 招标范围：为全面提升新城辖区市容环境，进一步打造整洁，有序，统一的城市环境，对辖区内道路进行全面提升，项目包括对新城路等路段的商户门头进行拆除；对辖区违规广告、立招、违规施工围挡等进行拆除；对沿街建筑物立面进行修补完善；对围挡防溢底座增设反光条。

5.3 工 期：10 日历天。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书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供应商自行承诺）

(2) 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 年度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另附授权委托人个人社保明细；

(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6.2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6.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查询办理, 企业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CA 证书办理地点: 郑发大厦六楼 C 区 6015 房间、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方式: 网上下载。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zsggzy.com/>) ”市场主体系统,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 ZZTF)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2.1 纸质版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A 区第五开标室

2.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 (<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 加密上传; 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nZZTF) 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A 区第五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宋老师

电话：0371-60223207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与金河路交叉口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先生

电话：0371-55919853/63976218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发 布 人：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宋老师 电话：0371-60223207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与金河路交叉口
1.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先生 电话：0371-55919853/63976218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21 层
1.2.3	项目名称	新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对辖区道路整治提升项目
1.2.4	采购预算	47.844 万元
1.4.1	招标范围	为全面提升新城辖区市容环境，进一步打造整洁，有序，统一的城市环境，对辖区内道路进行全面提升，项目包括对新城路等路段的商户门头进行拆除；对辖区违规广告、立招、违规施工围挡等进行拆除；对沿街建筑物立面进行修补完善；对围挡防溢底座增设反光条。
1.4.2	工 期	10 日历天。
1.4.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书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投标人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2）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 年度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另附授权委托人个人社保明细； （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2. 供 应 商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网页截图或者网页打印件，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之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
--	--	---

		盖企业公章)；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否。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6</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16</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纸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1 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2. 纸质响应文件： 提交一套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2 个 U 盘），每份电子版文件应包含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ZZTF 格式）。 如中标后，需中标单位提供相应数量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需按要求提供。
3.7.5	装订要求	软皮胶装，建议双面打印，编写页码，响应文件脊背处写明项目名称（此项不列为废标项），响应单位名称，可分册，但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类似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A 区第五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壹万伍仟元，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的磋商控制价为 46 万元，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 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中型企业 3% 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认定意见或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3%）；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6%）。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不涉及。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次不涉及。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次不涉及。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

5、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费 0 元/份。
- 2、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中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作监督部门备案使用。
- 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4、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 5、建议响应单位自带笔记本电脑，方便二次报价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方案编制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采购公告;
- (3) 采购方式;
- (4) 采购预算;
- (5)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
- (7) 评审标准;
- (8) 报价要求;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

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项目实施难度而调整价格。

3.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各种设计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2.4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二次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要求、采

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1 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供应商须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封套封口处均应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以签收。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入库备选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

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有效	最后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控制价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等实质性要求满足磋商文件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u>3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类似业绩： <u>10</u>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u>1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30 分)	1.计算方法如下： 磋商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最低磋商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 价格折扣 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大型企业的报价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的认定： 2.1 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中小企业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

		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2.2 (2)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1-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5 分）
		资源配备计划（1-5 分）
		施工总平面图（1-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1-5 分）
根据优良程度在 1-5 分之间打分，缺项该项得 0 分。		
2.2.2 (3)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2.2 (4)	服务承诺 及合理化 建议 (10 分)	1、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根据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在 0-2 分范围内打分； 2、施工配合到位的承诺，根据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在 0-2 分范围内打分； 3、保证工期的承诺，根据合理性、可行性在 0-2 分范围内打分； 4、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根据合理性、可行性在 0-2 分范围内打分； 5、合理化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在 0-2 分范围内打分。

		以上各项如缺项，则相对应该项为 0 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类似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类似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四、资金来源：_____

五、承包方式：_____

第二条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因台风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采购人以转账支票形式直接支付于成交人基本账户，工程量完成50%后支付至合同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0%；待区审计局审计后付至审计定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全部结清。

第四条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第五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实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七条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一、本工程质保期限为__1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4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

民币_____元。

二、工程出现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一、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二、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三、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地址：

地址：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采购要求及工程量

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对辖区进行整治大提升项目

第 1 页共 2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2] + [1.3] + [1.4] + [1.5] + [1.6] + [1.7]		
1.1	其中：综合工日	定额基价分析		
1.2	定额人工费	定额基价分析		
1.3	定额材料费	定额基价分析		
1.4	定额机械费	定额基价分析		
1.5	定额管理费	定额基价分析		
1.6	定额利润	定额基价分析		
1.7	调差：	[1.7.1] + [1.7.2] + [1.7.3] + [1.7.4]		
1.7.1	人工费差价			
1.7.2	材料费差价			
1.7.3	机械费差价			
1.7.4	管理费差价			
2	措施项目费	[2.2] + [2.3] + [2.4]		
2.1	其中：综合工日	定额基价分析		
2.2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定额基价分析		
2.3	单价类措施费	[2.3.1] + [2.3.2] + [2.3.3] + [2.3.4] + [2.3.5] + [2.3.6]		
2.3.1	定额人工费	定额基价分析		
2.3.2	定额材料费	定额基价分析		
2.3.3	定额机械费	定额基价分析		
2.3.4	定额管理费	定额基价分析		
2.3.5	定额利润	定额基价分析		
2.3.6	调差：	[2.3.6.1] + [2.3.6.2] + [2.3.6.3] + [2.3.6.4]		
2.3.6.1	人工费差价			
2.3.6.2	材料费差价			
2.3.6.3	机械费差价			
2.3.6.4	管理费差价			
2.4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4.1] + [2.4.2]		
2.4.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定额基价分析		

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对辖区进行整治大提升项目

第 2 页共 2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元）
2.4.2	其他(费率类)			
3	其他项目费	[3.1] + [3.2] + [3.3] + [3.4] + [3.5]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序号	编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完善施工围挡（对违规围挡进行拆除；对不合格围挡增设防溢底座、张贴反光条）				
1	16-9	拆除围挡	10m2	65		
2	6-93	墙面板 压型钢板	100m2	0.8		
3	6-105	其他封边、包角 钢板	10m2	31		
	2、	新城路门头拆除（对沿街门头进行拆除及对拆除后残留物进行清理）				
1	16-86	其他金属构件	t	18		
2	16-55	龙骨及饰面拆除 墙柱面 龙骨及护墙板	10m2	165		
3	990304024	汽车式起重机	台班	20		
4	补充材料 001	垃圾清运	m3	650		
	3、	清华园路立面修整（对墙面进行修补、喷涂、粉墙等）				
1	12-29	零星抹灰	100m2	6.4		
2	14-198	乳胶漆 室外 墙面 二遍	100m2	9.6		
3	17-49	单项脚手架 外脚手架 15m 以内 双排	100m2	8		
	4、	拆除违法广告、立招、违规门头等（大型吊车、人工、设备）				
1	990304024	汽车式起重机	台班	25		
2	补充材料 001	垃圾清运	m3	1333.3		
	5、	新城路立面修整及石材（对拆除门头后破损立面进行修补）				
1	12-35	墙面块料面层 粘贴石材 预拌砂浆（干混）	100m2	2.76		
		合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施工组织设计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7、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仪器情况表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服务承诺
- 10、附表
- 11、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单价要求承包本项目，工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4）我们愿提供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我们承诺一旦定为成交人，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若为法人到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一下材料：

1.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投标人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2）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 年度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另附授权委托人个人社保明细；

（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网页截图或者网页打印件，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之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自行编写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职称证、安全考核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职称证（若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仪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服务承诺

十、附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1、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且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如不符合，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此函。

2、其他

附件 3

我公司承诺：

在__（投标项目名称）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三、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本项目《磋商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